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393-2271 Fax.: (852)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學校招標檔號: **Q202604**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執事先生/小姐：

書面報價邀請

承辦「**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報價提供隨付的**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項目。詳細服務要求及規格已列於隨附的報價書表及服務規格 / 條款說明書中。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項目，請於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報價表格和**報價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Q202603「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書面報價書

(投標者不可在報價書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書面報價書應寄往聖芳濟書院 (地址: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45號)，並須於 **2025年8月15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報價表格**，否則標書將不獲考慮。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參與報價，亦請盡快把所有此次報價邀請相關文件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參與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不排除抽起部份「獨立項目」，或要求承辦商按單價增減。請提供 貴公司簡介及過往承辦項目作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本校校務處 23932271，聯絡盧美茵老師。

聖芳濟書院梁文輝校長謹啟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393-2271 Fax.: (852)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芳濟書院 (地址: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45號)

學校檔號： Q202604

截標日期/時間： 2025年 8月15日 - 12:00p.m.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書面報價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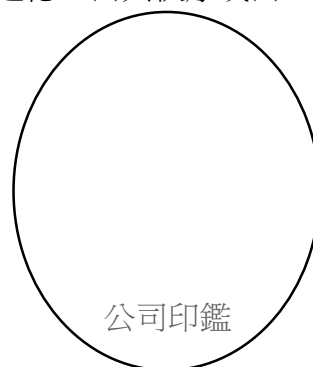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書面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簽署報價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報價條款 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

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要點：

1.服務期：承辦服務為期兩年，期限為學校 2025 至 2027 學年，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3.收費：全年中樂團約 60 -100 節，每節 60 分鐘，完成課堂後支付(月計)。

4.服務要求：

樂團導師必須具備有關樂器教學的經驗。遞交報價時，須附上導師有關履歷的副本，否則不作考慮，如以下資料：

- (1) 導師的簡介及學歷。
- (2) 教授中樂團相關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 (3) 教學經驗及諮詢人(如有需要，本校會致電諮詢)。
- (3) 如以公司報價，必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
- (4) 學校會按照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向導師進行查核，導師須於該年度開課前兩星期將查核的所需資料交學校以進行覆核。(開課前才要求提交)
- (5) 服務規格：
 - (5.1) 協助學校甄選樂團之同學。
 - (5.2) 恆常訓練。
 - (5.3) 帶領學生參與學校演出、公開演出或參與比賽。
 - (5.4) 必須對中樂有深入的認識，協助發展學校及推廣。

5. 上課時間：15:30 至 17:30 或 16:15 至 18:15 (本校測驗日)

6. 合作形式：本校與承辦商/導師並不是僱主和僱員關係，故無須替承辦商/導師購買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7. 承辦商/導師守則：

- 7.1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在校內違反【港區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措施的條文，一經證實，可即時終止合約而學校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 7.2 承辦商/導師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



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 7.4 導師必須於上課時間前提早 5-10 分鐘到達學校，並往校務處簽到。
- 7.5 校方與負責導師於學期協議之各種安排，導師在未取得校方同意之前，切勿任意更改任何安排。
- 7.6 導師不可更改上課日期及時間。倘若導師有需要更改上課地點及時間，必須先取得校方同意，並與負責老師商議作出妥善安排。
- 7.7 導師不能私下發出任何通告/通知給本校學生，如有需要必須得到校方/負責老師覆核及批准。
- 7.8 導師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所有學生完課後，必須依照學校安排的程序，讓學生離開。導師必須嚴禁學生在走廊及梯間玩耍嬉戲，免生意外。
- 7.9 導師在課堂教學期間，不宜使用個人手提電話進行非課堂教學事務。
- 7.10 導師完成課堂後，必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擺放樂器，關燈及冷氣，到校務處交回有關物件。
- 7.11 如在上課時間，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校務處職員或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 7.12 如因突發事故，未能依時到校上課，請盡早通知本校負責老師；如導師需告假，導師在事前通知本校負責老師，不可臨時才通知校方當天不能出席。
- 7.13 導師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導師最重要是誘發學生對體藝活動之興趣。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切忌加以嘲笑及任何方式的體罰。
- 7.14 導師應盡量主動與負責老師及學生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及上課情況，並與家長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 7.15 如要求學生購買上課學習必需物品/樂譜，必須與負責老師商議。
- 7.16 請導師推薦和跟進樂團學生參與學校有關活動表演/比賽，如學校音樂會、校內和校外演奏活動/比賽。
- 7.17 導師不能在課堂期間進食。
- 7.18 任何導師不得私自把本校樂器外借。
- 7.19 遇上不能預測經教育局宣佈的長期停課，如：疫症爆發，未能在學校如期進行實體課堂，承辦商/導師則採用視像形式上課。
- 7.20 如承辦商成功獲錄用，但派往學校之導師未能符合學校要求，承辦商必須於下一課節更換新導師上課。

8. 終止合約事宜：

- 8.1 合約有效期間，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終止或擅自將服務權轉換。如中途終止合約，需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8.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隨時依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導師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393-2271 Fax.: (852)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終止合約，承辦商/導師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假如承辦商為一間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

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 合約期內，校方對個別導師提出改善服務要求而未有改善，將有權要求有關機構更換導師/終止導師合約。
- 因非本校能控制之因素而承辦商/導師未能繼續提供服務。

回郵信封封面

招標編號：Q202604
截標日期：15-08-2025

聖芳濟書院

「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
書面報價書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393-2271 Fax.: (852)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2025-2027 年度中樂團導師服務 (Q202604)

報價及其他資料 (由承辦者提供)	
全年約 60 -100 節(每節 60 分鐘)	每節 HKD \$ _____
上課日(逢星期) 上課時間：15:30 至 17:30 或 16:15 至 18:15 (本校測驗日)	逢 _____ 星期 _____ 或 (如有) _____ 星期 _____
過往教授中學中樂團經驗 (如有需要，本校會致電諮詢。)	學校(1)： _____ 教學經驗： _____ (年) _____ (月) 諮詢人：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學校(2) (如有)： _____ 教學經驗： _____ (年) _____ (月) 諮詢人：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曾任教本校經驗 (如有)： _____ (年) _____ (月) 諮詢人： _____

評審準則

價格	50%	口碑/切合學校需求	25%	教學經驗	25%
----	-----	-----------	-----	------	-----

如對報價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2393 2271與盧老師查詢。本校保留最終評審決定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

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